

河北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社、中心，校办企业，校内服务机构：

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转专业管理工作，学校对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4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本《办法》业经2025年5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 管理办法

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字〔2023〕19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一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（以下统称转专业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、教务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转专业管理办法，确定转专业工作日程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（二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制定专业接收条件；确定专业接收计划；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；公布、公示成绩及拟接收学生名单；课程认定与学分互换等。

学院成立转专业监察小组。监察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院团委负责人等组成，并应吸收本学院转专业年级学生参加。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，处理学生转专业有关申诉等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二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，可申请校内转专业：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且符合学院专业接收条件（见附表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在读期间，有两次集中转专业机会：第一学年春学期，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；第三学年秋学期，学生可在学院范围内申请。

第四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，可申请单独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后，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适于在原专业学习的，可申请转入低于其高考成绩的专业。

（二）休学复学后无原所修专业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。

（三）应征入伍且服役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的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原则上不受专业接收条件及接收计划限制。

（四）西藏、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学院单列接收计划，原则上不受专业接收条件限制。

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，艺术类专业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。

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（ISEC）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项目外专业，只允许在项目内互转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般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的学生；
- (二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- (三)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；
- (四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第七条 学院确定转专业接收计划，一般不低于接收专业当前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 5%，不高于 10%。

第三章 志愿填报与录取规则

第八条 全校范围内转专业时，学生可按要求填报 5 个专业志愿。采取“成绩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按照学生第一学年秋学期通识通修课程（不包括形势与政策 1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依据专业接收计划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如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按平均成绩排序。如平均学分绩点和平均成绩均相同，则增加专业接收计划，予以接收。

第九条 学院内转专业时，学生可填报 1 个专业志愿。遵循“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按照学生已修读应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依据专业接收计划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如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按平均成绩排序。如平均学分绩点和平均成绩均相同，则增加专业接收计划，予以接收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第一学年春学期初，全校范围内转专业办理程序：

- (一) 学院制定专业接收计划报教务处统一公布。

(二) 学生按规定时间，登录报名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。

(三) 学院依据专业接收条件，审查报名学生的资格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(四) 教务处对符合资格的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，公示 7 日。

(五) 学生到接收学院了解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等，确定转入专业后，填写《河北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。转出学院和接收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接收学院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。未录满或因学生放弃而空出的接收计划不予递补。

(六) 教务处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公布正式接收学生名单，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第三学年秋学期初，学院内转专业办理程序：

(一) 学院制定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，在学院内公布。转专业实施细则应包括组织机构、接收条件、接收计划、接收规则、工作程序等方面内容，不得违背学校有关文件。

(二) 学院按照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学生名单并公示 5 日。公示期满，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公布正式接收学生名单，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专业设置的，经学生申请、学院同意、学校审批，符合条件的在读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生转专业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接收条件

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
附表：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接收条件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接收条件
文学院	中国语言文学类（含 汉语言文学/汉语国 际教育/古典文献学）	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 绩点应高于 3.5（含）。
历史学院	历史学类（含历史学/ 世界史）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新闻传播 学院	广告学/新闻传播学 类（含新闻学/编辑出 版学）	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 绩点应高于 3.5（含）。
经济学院	经济学/经济统计学/ 国际经济与贸易/保 险学/金融学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管理学院	会计学/财务管理	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；大学数学（A 或 B 或 C）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高考选考科目中首选科目为物理，其中新 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
	图书馆学/档案学/财 政学	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。
	劳动与社会保障/人 力资源管理/旅游管 理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外国语学院	英语/日语/俄语/法语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教育学院	教育学/学前教育/应用心理学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法学院	法学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哲学与社会学学院	哲学/社会工作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数学与应用数学	1.高考选考科目中首选科目为物理，其中新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应高于 2.5（含）。
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1.高考选考科目中首选科目为物理，其中新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应高于 2.5（含）；大学计算机（B 或 C 或 D）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/信息安全/人工智能	1.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，其中新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应高于 3.5(含)；大学数学 C 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、大学计算机（A 或 B 或 C 或 D）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/新能源材料与器件/ 物理学类(含物理学/ 应用物理学)	1.高考选考科目中首选科目为物理，其中新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；大学数学(B 或 C) 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化学/材料化学/化学生物学	1.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 2.无色觉异常Ⅱ度（俗称色盲）。 3.无影响实验操作的身体残疾。
生态环境系	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（含环境科学/环境工程）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生命科学学院	生物科学类（含生物科学/生物技术/生物信息学）	1.高考选考科目需包括化学。 2.大学计算机（A 或 B 或 C 或 D）和大学数学（A 或 B 或 C）成绩均在及格（含）以上。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/自动化/电子科学与技术/通信工程/智能医学工程	1.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，其中新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；大学数学C 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建筑工程学院	建筑学/土木工程/智能建造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质量技术监督学院	测控技术与仪器	1.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，其中新疆、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；大学数学（A 或 B 或 C）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质量技术 监督学院	安全工程/机械设计 制造及其自动化/质 量管理工程	1.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，其中新疆、 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。
药学院	药学类（含药学/药物 制剂）	1.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，其中新疆、 西藏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 3.无色觉异常Ⅱ度（俗称色盲）。
护理学院	护理学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中医学院	中医学/中药学	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公共卫生 学院	预防医学/卫生检验 与检疫	高考选考科目需包括化学。
基础医学 院	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/ 医学影像技术/康复 治疗学	1.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，新疆、西藏 生源为理工类学生。 2.通识通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 绩点应高于 3.5（含）。